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0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勝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8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勝忠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7至8行更正為「並扣得上開腳踏車(業經發還謝志忠領回)」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黃勝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竟仍不思以正途取財，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危害治安，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之腳踏車經查獲並發還告訴人謝志忠領回，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末頁），犯罪所生危害已稍有減輕，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整體情節，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1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即腳踏車1輛（價值3,500元），既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3 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張瑋庭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7895號

19 被 告 黃勝忠 （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黃勝忠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22時49分許，徒步行經高雄市  
24 ○○區○○路00號鳳山體育場地下停車場1號出口女兒牆  
25 旁，見謝志忠所有之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幣3500元)停放在  
26 該處，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7 意，徒手竊取該車輛，得手後即騎乘該車離開現場。嗣因謝  
28 志忠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  
29 線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腳踏車(暫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  
30 山分局鳳崗派出所保管，待謝志忠領回)。

01 二、案經謝志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黃勝忠於警詢中之自白。

05 (二)告訴人謝志忠於警詢中指訴。

06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現場照片。

07 (四)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代保管  
08 單。

09 (五)綜上，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5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